

#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8.3.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8.04.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 (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 (五)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7 點。

##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供適性教育，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 針對學習上的困難予以個別化教學及評量。
- (三)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成績，建立自信，增進學習興趣。

## 三、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且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 四、學習評量原則

- (一) 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經本校 IEP 會議決議並彈性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
- (二) 學生因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學分授予及德行評量等，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科任課教師可視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 (四) 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任課教師可自訂，以下僅供參考)
  - 1. 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2.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分配之比例。
  - 3.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4. 替代性評量：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5.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例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 五、學業成績評量

- (一) 各科教學評量，授課教師應依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瞭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格分數為 60 分，

惟學生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中之特殊入學身分者，則依前述辦法訂定及格分數。

(二) 參加外加式補救教學之學生，原班任課教師可與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共同評定日常成績，由原班教師登錄成績。

六、本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